

遂平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2022〕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级各预算单位（采购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省、市财政部门相关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遂平县财政局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应工作

措施，现通知如下：

各采购单位（以下统称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核心，是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发起、组织、实施与绩效评价等工作，采购人必须切实提高认识，依法依规依纪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担负起主体责任，将政府采购各项法规制度落实到位。

一、严格预算约束，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采购人要严格遵守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强化政府采购的计划性和预算的约束力，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采购活动，切实做到“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

在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时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预留采购份额，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绿色、环保、节能政策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并明确资金支付程序，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未落实资金来源或没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二、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各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各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算）确定，专业性较强或技术规格参数复杂的项目，采购单位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确定采购需求。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人要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采购需求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

三、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要在编制部门预算、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和标准等环节，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一）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

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二)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驻财购[2022]9号文件规定，我县自2022年7月1日起，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算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5%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绿色、环保、节能、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等产品按国家政府采购政府给予价格折扣。

(三)鼓励有餐厅的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四、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

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交易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鼓励采购人免收或减收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自2022年7月1日起我县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明确标识。政府采购项目禁止收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五、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

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按照“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的基本原则，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进一步明确本单位相关机构在政府采购工作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各采购人要对以前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县财政局将对未建立内控制度的采购单位定期进行通报。

六、科学编制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采购人应当在财政部门备案的代理机构登记名单中，根据各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自主确定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范围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并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开展情况实施评价监督。

采购人既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资产配置及费用定额标准等规定,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合同订立安排,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获得设市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建立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制度,对审查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按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落实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及支持节能环保、绿色包装、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等政策要求,切实保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实行“承诺+信用管理”

的准入制,供应商在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和并提供法定要求查询证明即可,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七、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要求,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及备案。在合同中应当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要依法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验收时可邀请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和其他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参加。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验收结束,采购人应当按照信息公告的规定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八、履行资金支付责任,支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限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单位不得以机

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不得拖延合同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延长付款期限，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

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九、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要求

（一）公告发布、招标（采购）文件下载、预约场地等相关事项均实行网上办理，全面实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实行线上为广大交易主体提供服务。

（二）对于涉及保障重要国计民生、城市运行、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县重大采购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按照政府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遵照相关规定，对非紧急招标采购项目视具体情况研判是否暂停，报政府批准后执行。对符合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0]1 号和财政部财办库[2020]23 号文件规定的实行便利化采购。

（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全力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采购人、代理机

构、评审专家应按要求做好登记、测量体温、扫场所码、亮行程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并递交承诺书。

（四）被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如发现自身健康码、行程码为被管制限制，应主动与交易平台联系，说明原因，放弃评审活动，交易平台接到电话评审专家说明后及时补充抽取。

十、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投诉调查或实施监督检查时，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